

國立空中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總說明

國立空中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係於八十六年一月十四日訂定發布,歷經五次修正,最近一次係配合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以下簡稱評議準則)於一百零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修正相關內容。

此次修正旨授權訂定本要點之上位法規條次有所變更,須配合作修正外,另擬一併檢討教師申訴評議組織及其成員代表性規定,俾符合評議準則等上位法規之規定。此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配合授權訂定本要點之上位法規條次修正,修正所引法源名稱之條次。
(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增列教師就其申請案件因學校消極不作為,致損其權益時,得提起申訴,及未及於處理期間處理終結之除外規定。(修正條文第二條)
- 三、修正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之構成來源。(修正條文第三條)
- 四、參照評議準則及實務運作需求增列申訴評議委員會主席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五條)

國立空中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本要點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四條及國立空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八條規定訂定之。</p>	<p>一、本設置要點依教師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四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二條規定訂定之。</p>	<p>一、本要點訂定之上位法規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法源條次已有所調整變更，爰配合作修正。</p> <p>二、配合國立空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組織規程修正後，本要點授權依據之條次。</p> <p>三、依據法制作業體例，酌作文字修正。</p>
<p>二、本校教師對本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提起申訴。</p> <p><u>本校教師因本校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益者，亦得提起申訴；法令未規定應作為之期間者，其期間自本校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u></p> <p><u>因案情複雜或其他法規另有規定或疑義尚待釐清，致無法於前項處理期間內處理終結者，得於原處理期間屆滿前，將延長之事由通知申訴人，得於原處理期間之限度內延長之，但以一次為限。</u></p> <p><u>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歸責之事由，致事務之處理遭受阻礙時，於該項事由終止前，停止處</u></p>	<p>二、本校教師對主管機關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提出申訴。</p>	<p>一、教師對主管機關所為行政處分不服，所提申訴事件並非由本校受理，爰將第一項主管機關文字刪除，以茲明確。</p> <p>二、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增訂第二項有關學校消極不作為致生損害教師權益者，亦得提起申訴定。</p> <p>三、參照行政程序法第五十一條規定，增訂第三項延長處理程序規定。</p> <p>參考法條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 第三條第二項 教師因學校或主管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益者，亦得提起申訴、再申訴；法令未規定應作為之期間者，其期間自學校或主管機關受理申請</p>

<p><u>理期間之進行。</u></p>		<p>之日起為二個月。</p> <p>參考法條 行政程序法 第五十一條 行政機關對於人民依法規之申請，除法規另有規定外，應按各事項類別，訂定處理期間公告之。 未依前項規定訂定處理期間者，其處理期間為二個月。 行政機關未能於前二項所定期間內處理終結者，得於原處理期間之限度內延長之，但以一次為限。 前項情形，應於原處理期間屆滿前，將延長之事由通知申請人。 行政機關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歸責之事由，致事務之處理遭受阻礙時，於該項事由終止前，停止處理期間之進行。</p>
<p>三、<u>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u>（以下簡稱申評會）置委員七至十三人，由各學系各推選<u>未兼任行政主管教師至多二人、校長遴聘兼行政職務教師（得含研究人員）至多二人、社會公正人士一人、地區教師組織代表（即本校教師會代表）一人、學者專家一人</u>組成之。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二；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p>	<p>三、<u>國立空中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u>（以下簡稱申評會）置委員七至十三人，由各學系各推選非行政主管教師至多二人、校長遴聘兼行政職務教師至多二人（得含研究人員）、社會公正人士一人、本校教師會代表一人、學者專家一人組成之。其中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不得少於總額三分之二；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p>	<p>一、參照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修正第一項申評會委員之構成來源，並將後段不得兼任規定，移列至第二項。 二、現行條文第二項遞移至修正條文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參考法條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 第八條第二、三項 前項申評會之組成，應包括教師、社會公正人士、學者</p>

<p>總數三分之一。</p> <p><u>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不得兼任申評會委員。</u></p> <p><u>第一項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因故出缺時，繼任委員任期以補足原任委員未滿之任期為止。</u></p>	<p>員不得兼任申評會委員。</p> <p>前項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u>如因故出缺時，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u></p>	<p>專家、該地區教師組織代表及組成申評會之學校代表，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二；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p> <p>前項教師組織代表，由該校教師會推薦，無教師會者，由該學校教育階段相當之他校教師會或直轄市、縣（市）教師會推薦。</p>
<p>四、<u>申評會委員會議</u>由校長或其指定之人員召集之。</p> <p>前項委員會議經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書面請求，召集人應於二十日內召集之。</p>	<p>四、<u>申訴會會議</u>由校長或其指定之人員召集之。</p> <p>前項會議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書面請求，召集人應於二十日內召集之。</p>	<p>參照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六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p>參考法條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 第六條 各級主管機關申評會委員會議，由機關首長或其指定之人員召集之；專科以上學校申評會委員會議，由校長或其指定之人員召集之。</p> <p>前項委員會議經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書面請求，召集人應於二十日內召集之。</p>
<p>五、<u>申評會主席</u>由委員互選，<u>並主持會議</u>。</p> <p>前項主席任期與<u>第三點第三項同</u>，連選得連任，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u>主席未指定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u>。</p> <p><u>申評會主席，不得由本校校長擔任。</u></p>	<p>五、<u>申評會會議主席</u>由委員互選之。</p> <p>前項主席，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u>如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一人代理主席</u>。</p>	<p>一、參照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七條規定，增列第一項及第二項後段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u>增訂第三項本校校長不得擔任申評會主席之規定</u>。</p> <p>參考法條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 第七條 各級主管機關申評會主席</p>

		<p>由委員互選之，並主持會議，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前項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主席未指定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p> <p>申評會主席，不得由該級主管機關首長擔任。</p>
<p>六、本要點未規定事項及<u>審議程序</u>，悉依教師法及教師申訴評議會組織及評議準則之規定辦理。</p>	<p>六、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教師法、<u>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六條及教育部頒訂之「教師申訴評議會組織及評議準則」</u>之規定辦理。</p>	<p>一、教師非屬公務人員保障法適用或準用對象，爰刪除相關文字。</p> <p>二、依據法制作業體例，酌作文字修正。</p>
<p>七、<u>本校</u>研究人員之申訴，<u>準用本要點規定</u>辦理。</p>	<p>七、研究人員之申訴，比照教師依本要點辦理。</p>	<p>酌作文字修正。</p>
<p>八、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p>	<p>八、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p>	<p>本點未修正。</p>